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王韻煊(即王成泉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1-0	股票	1	1000
002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2-1	股票	1	1000
003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3-3	股票	1	1000
004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4-5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5-7	股票	1	1000
006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6-9	股票	1	1000
007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950045127-0	股票	1	1000
008	科妍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95-NX-950000518-7	股票	1	500